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7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宏業 (香港地區人民)

溫少雄

曾偉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2
05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宏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之偽造印文、署押均沒收。

溫少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編號2備註欄所示之偽造印文沒收。

曾偉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如附表編號3備註欄所示之偽造印文、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宏業、溫少雄、曾偉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03 被告鍾宏業、溫少雄、曾偉哲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4 例（下稱詐欺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05 年月23日起施行。經查：

06 1、本案被告3人各次詐欺之金額，均未達115年修正前詐欺條例
07 第43條所定「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或修正後同條
08 前段「達100萬元」之加重處罰門檻，是本案不論依修法前
09 後，均無該條例加重刑罰規定之適用，應逕論以刑法第339
10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11 2、關於詐欺條例第47條之減刑寬典部分，115年修正前規定為
12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最高
13 法院大法庭見解，倘無犯罪所得，僅須於偵審中均自白即有
14 適用）；修正後則限縮為須「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15 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刑。查被告溫少雄於偵審中固均自白
16 犯行，然其因本案獲取3,000元之報酬，迄未自動繳交，亦
17 無能力賠償告訴人林駿清，是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
18 定，其所為均不合致減免其刑之法定要件；另被告鍾宏業、
19 曾偉哲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且其等就本案並無獲取個人犯
20 罪所得，依115年修正前之規定，即應減輕其刑，然其等迄
21 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支付賠償金，若依修正後之規定則不
22 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鍾宏業、
23 曾偉哲顯較為有利。

24 3、綜上，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條
25 例之相關規定論處。

26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8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3人偽造印
30 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及
31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其等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1 均不另論罪。

02 (三)、被告3人與「熊圖案」、「Hao」、「孫品諭」及所屬詐欺集
03 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4 同正犯。

05 (四)、被告3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6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五)、被告鍾宏業、曾偉哲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審
09 理時均自白犯罪，且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應適用115年修
10 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鍾宏業、曾
11 偉哲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且未實際取
12 得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
13 其刑；然本案對被告鍾宏業、曾偉哲既均從一重論以上開三
1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為予適度評價，爰於本判決後
15 述依刑法第57條科刑時，一併衡酌該等部分之減輕其刑事
16 由。

17 (六)、爰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
18 擔任面交車手，復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文書以取信告訴人，致
19 告訴人分別受有30萬元、27萬元、50萬元之財產損害，並製
20 造金流斷點妨礙查緝，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3人於偵
21 審期間均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22 或賠償；兼衡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23 及生活狀況，暨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6月等一切情
24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三、沒收：

26 (一)、被告溫少雄供承其因本案面交犯行獲取報酬3,000元，屬其
27 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繳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8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鍾宏業、曾偉哲否認其等有
30 因本案犯行獲利，且依卷存事證不足為相反認定，爰均不另
31 宣告沒收。

01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雖供本案犯罪所用，惟業經交付告訴
02 人收執，非屬被告3人所有，又非告訴人無正當理由所取
03 得，倘予沒收，卻須依沒收特別程序對於告訴人為之，即有
04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之。
05 惟其上偽造之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印文、署名，不問屬於犯
06 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3人於本
07 案未經查扣上開偽造印文之印章，且依卷存事證無從確認該
08 印文係被告3人持偽造之印章所蓋用，亦可能係以科技設備
09 套印，是本院無從認定被告3人另有偽造印章之情，毋庸就
10 此宣告沒收。

11 (三)、被告3人所偽造之工作證，並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
12 在，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避免將來執行困難，均依
1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論知沒收。

14 (四)、本案洗錢之財物，最終係由被告3人交予詐欺集團收水人
15 員，並非由被告3人所收受或保有處分權限，若依洗錢防制
16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17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簡志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陳品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文書名稱及數量	備註
----	---------	----

01

1	113年9月14日「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紙	其上蓋有偽造之「欣星投資」印文1枚、簽有偽造之「鍾元清」署名1枚、蓋有偽造之「鍾元清」指印1枚。
2	113年10月8日「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紙	其上蓋有偽造之「欣星投資」印文1枚。
3	113年10月15日「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紙	其上蓋有偽造之「欣星投資」印文1枚、簽有偽造之「曾宇翔」署名1枚。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48205號

05 被 告 鍾宏業

06 溫少雄

07 曾偉哲

0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鍾宏業、溫少雄、曾偉哲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某日前，加
12 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熊圖案」、「Ha
13 o」、「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孫品諭」等成年人所
14 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
15 集團犯罪組織(鍾宏業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前經臺灣臺
16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831號提起公訴；溫
17 少雄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
18 字第222號提起公訴；曾偉哲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前經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7026號提起公

01 訴)，由鍾宏業、溫少雄、曾偉哲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取贓
02 款之車手工作。鍾宏業、溫少雄、曾偉哲與其他詐欺集團成
03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4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
05 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9月間，以通訊軟體L
06 INE向林駿清佯稱：可利用欣星交易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
07 云，對林駿清施以詐騙，致使林駿清陷於錯誤，遂與詐欺集
08 團成員相約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
09 金額。嗣鍾宏業、溫少雄、曾偉哲等人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
10 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地點，
11 向林駿清收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出示、交付如附表所示
12 之偽造工作證、收據，再將款項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3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林駿清發
14 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林駿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宏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鍾宏業坦承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地點，向告訴人林駿清收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並交付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給告訴人之事實。
2	被告溫少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溫少雄坦承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並交付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給告訴人之事實。
3	被告曾偉哲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曾偉哲坦承於如附表編號3

01

	中之供述	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並交付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給告訴人之事實。
4	告訴人林駿清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告鍾宏業、溫少雄、曾偉哲等人，分別有為如附表所示犯行之事實。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偵查報告、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10日刑紋字第1146087415號鑑定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證物採驗報告、被告溫少雄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被告溫少雄報酬匯入帳戶存款交易明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影本、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收據及工作證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贓證物照片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02

03

04

二、核被告鍾宏業、溫少雄、曾偉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01 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
02 嫌。被告鍾宏業、溫少雄、曾偉哲，分別與暱稱「熊圖
03 案」、「Hao」、「孫品諭」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
04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05 鍾宏業、溫少雄、曾偉哲偽造署押、印文及文書之行為，屬
06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
07 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私文書罪。被
08 告鍾宏業、溫少雄、曾偉哲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09 名，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三、至被告劉鍾宏業、溫少雄、曾偉哲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
11 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
12 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經查：被告等交付告訴人之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
14 證收據）4張，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已經被告等行使
15 而交付告訴人收受，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自不予聲請宣告
16 沒收。被告等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7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求刑：被告等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之罪
20 嫌，詐騙金額達新臺幣107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
21 產損害，且被告等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判處有期徒刑
22 2年6月以上之刑。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7 檢察官 陳祥薇

28 起訴書附表：

29

編號	被告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取款過程
1	鍾宏業	113年9月14日	臺中市○○區	30萬元	鍾宏業依「熊圖案」指

		15時00分許	○○路○段00巷00號		示，於左欄時間、地點，以「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名義向林駿清收取左欄金額，出示「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為「鍾元清」之工作證予林駿清查看，並在收取款項後交付以「鍾元清」名義簽立、「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用印之現儲憑證收據予林駿清，並將款項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	溫少雄	113年10月8日 16時00分許	臺中市○○區 ○○路○段00 ○0號全家超 商瑞功門市	27萬元	溫少雄依「孫品諭」指示，於左欄時間、地點，以「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名義向林駿清收取左欄金額，出示「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為「溫少雄」之工作證予林駿清查看，並在收取款項後交付以「溫少雄」名義簽立、「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用印之現儲憑證收據，並將款項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3	曾偉哲	113年10月15日 13時00分許	臺中市○○區 ○○路○段00 ○0號全家超 商瑞功門市	50萬元	曾偉哲依「Hao」指示，於左欄時間、地點，以「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名義向林駿清收取左欄金額，出示「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為「曾宇翔」之工作證予林駿清查看，並在收取款項後交付以「曾宇翔」名義

(續上頁)

01

					簽立、「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用印之現儲憑證收據，並將款項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	--	--	--	--	---